



经济法 概论

张鲤庭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JING JI

FA

GAI LUN

2.29

经济法概论

张鲤庭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特约编辑 江子浩 周德毅
责任编辑 查建国
封面设计 邹越非

经济法概论

张鲤庭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上海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字数 140000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1—9200

ISBN 7-80515-636-0/D·86

定价: 3.00元

编写说明

本着简明、实用的宗旨，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

简明，是指这本书对经济法原理部分作了尽可能的精简，对经济法所涉及到的概念、原则和理论只作了提纲式的阐述。

实用，是指这本书尽可能按照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编写，尽可能引用有效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并按照实用性原则决定有关内容的取舍和增删。

因此，这本《经济法概论》可以作为在经济、司法第一线工作的同志的学习参考书，也可以作为大专院校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张鲤庭、陈经纬、应新龙、陶华祖、潘复棣。本书由张鲤庭主编并统稿。

由于成书较为仓促，再加水平所限，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1年3月

参 考 书 目

- 《国际经济法教程》 范永进、戴凤霞、姚大伟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外商投资企业》 汪一鹤、姚祖荫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经济法》 高程德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国际投资法》 姚梅镇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 《经济法学》(第4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群众出版社
- 《经济法学》 二十所高等财经院校《经济法学》编写组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 主编李泽沛 法律出版社
- 《中国经济法讲义》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经济法教研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
- 《经济法概论》 庄咏文等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 《经济法基础教程》 史文清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	(4)
第二章 工商企业法律制度	(6)
第一节 工商企业的设立.....	(6)
第二节 工商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	(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内部管理的 几个法律问题.....	(12)
第四节 工商企业的关闭、变更和破产.....	(15)
第三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23)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26)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7)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9)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45)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50)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57)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65)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工业产权及工业产权法的概念.....	(74)
第二节 专利权和专利权法.....	(78)
第三节 商标、商标权和商标法.....	(94)
第六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10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11)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关系的内容.....	(114)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11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12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成立、变更和解除.....	(12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35)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142)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6)
第八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5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15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15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规定.....	(16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65)
第九章 经济法的实施	(174)
第一节 经济监督.....	(174)
第二节 经济仲裁.....	(175)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78)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我国的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它适应我国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而产生，又直接为它服务，对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经济法经过不断的充实、完善，把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纳入到其调整的范围中去，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重要组成部分。

什么叫经济法呢？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由此可见，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国民经济的管理关系，即国家在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管理过程中与各种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各地区、各部门、各社会组织之间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需求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协作关系、经济联合关系、经济竞争关系，涉外经济关系等；还有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即企业内部领导机构、职能科室、生产机构之间以及他们与劳动者之间在企业管理和生产经

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

我国的经济法由其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必然实行保障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原则；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统一的原则；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强经济责任制与经济核算制的原则；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国家统一领导、企业自主经营和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以及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原则。

我国经济法的上述基本原则贯串于经济法规的指导思想之中，对经济立法、司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宪法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制定、颁布的关于经济方面的法规、规章；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关于经济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我国与各国签定的有关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等。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保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经济成份的合法权益；对保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促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保证科技成果的应用；对推动和发展我国的涉外经济关系，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对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

作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它法律关系一样，具有主体、客体、内容三个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其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又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

根据我国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农村承包户，城乡个体工商户；公民；经济组织内部机构。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有三方面：其一是经济管理权，主要包括：决策权，命令权，禁止权，许可权，批准权，撤销权，免除权，审核权，协调权，监督权等。其二是财产权，主要包括所有权，经营权，承包权和债权等；其三是请求权等。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经济义务主要包括：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完成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履行经济管理职责；履行依法订立的经济合同；依法缴纳税金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与其它法律关系的内容相比，有三方面特征：其一，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经济管理活动中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体现了国家领导、管理经济的职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这种权利不能随意放弃，义务也不可随意转让。其二，国家机关享有的经济权利，涉及国家的利益、体现国家意志，可以对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主体，直接采用强制手段和措施；其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都要受国家计划的制约。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指向的事

物。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其一，行为。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从事的经济行为。如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使经济管理行为、生产经营行为或履行一定的劳务，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等。其二，货币和有价值证券。货币是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以价值形态表现的资金，如企业所拥有的银行存款，现金等。有价值证券是设定并证明某种财产权的凭证，如支票、汇票、股票、国库券、本票、债券、储蓄单等。其三，物。即指可为人们控制而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其四，科学技术成果及其由此而产生的权利。如作为专利权客体的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作为商标权客体的商标以及作为专有技术权客体的专有技术。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 变更或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依照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确定。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

经济法律事实按其发生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是否有关，可以分两类：一是行为。是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包括合法行为。如经济管理行为、经济审判行为和其它经济法律行为。还包括违法行为，如污染环境，偷漏税收等行为。二是事件。是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包括自然现象（如自然灾害）和社会现象（如战争）。

经济法律事实的发生会带来一定的法律后果。即：

发生经济法律关系。即在主体间形成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变更经济法律关系，即发生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或内容的变更；消灭经济法律关系，即主体间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受到国家的保护。这种保护主要体现在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机关、经济执法机关（如计划、财政、税务、金融、物价、工商、统计、审计、标准、计量等专门机关）以及经济司法机关监督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正确行使经济权利，切实履行经济义务，并通过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刑事制裁的多种手段来实现的。

第二章 工商企业法律制度

工商企业，是指具有一定的财产（或归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和从业人员，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生产经营活动或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

工商企业法是调整工商企业在组织管理和生产、交换的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工商企业法调整的对象是（1）国家职能部门与工商企业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2）工商企业内部组织机构，成员之间在管理和协作中发生的经济关系；（3）工商企业相互之间以及与其它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一节 工商企业的设立

工商企业的设立，是指工商企业设立人为取得企业生产、经营资格，依照法定程序所实施的一系列行为。

工商企业的设立，大致经过三个步骤。首先要由企业设立人提出设立申请；其次，经主管机关审查申请，予以批准；再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一、申请与审批

申请设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即：

(1) 产品先进或适用，为社会所需要，并符合法律规定；(2) 原材料、能源、水资源和交通运输有保证，并且不中断其它企业国家计划内的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协作配套关系；(3) 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4) 有必要的合法资金和设备；(5) 资源开发和土地征用符合国家规定；(6) 厂址符合国家建设规划，布局和设计技术要求应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生产工艺比较先进；(7)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和安全设施方案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8) 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数量和质量有保证；(9) 职工必需的生活设施有相应安排，符合国家规定；(10) 具有设立企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经济技术资料。

上述申请条件的基本要求同样适用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商业企业的设立适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3条的规定。

对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设立的审批权限，按照企业大、中、小不同种类和产、供、销平衡所涉及的不同范围以及按照不同的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设立登记及其法律效力

工商企业的设立登记，是指工商企业登记申请人提出申请，企业登记机关审查批准，将企业设立的事实记载于企业登记簿的行为。

工商企业设立登记包括筹建登记和开业登记：

凡是开办工商企业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应在建设项目批准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筹建登记；凡不需要基本建设的，应在开办企业批准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申请开业登记。

在申请登记时，企业开办申请人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开办企业申请报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以及企业章程等文件副本。

开办的工商企业一经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就产生了以下法律效力：(1) 企业名称专用的效力；(2) 企业开业的效力；(3) 取得法人资格的效力。

第二节 工商企业的法律地位 及其权利和义务

一、工商企业的法律地位

工商企业具有法人的地位。

作为企业法人，工商企业具备以下特征：(1) 按照申请、批准、登记注册等法定程序设立，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有自己的经营生产场所和名称；(2) 具有独立的财产，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法人对其财产具有独立的所有权或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他人不得非法干涉；(3)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对其所有的财产或归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能，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其对内、对外的经济活动中，要以其所有的财产或由其经营管理的财产独立地承担经济责任。如发生资不抵债，救助无效时，则要宣告企业破产。企业由于自己的过错而发生违约行为或对他人的侵权行为，而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只能在税后留利

中支付，不得计入成本和营业外支出，不得挤占应上缴的财产收入，国家对此不承担财产责任。

二、工商企业的权利

工商企业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广泛的权利，主要是：

（一）生产经营权

生产经营权是指企业因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计划、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经营方式等方面所享有的权利。

在生产计划方面，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有编制自己生产补充计划的权利；对没有必要的物质条件保障和产品销售安排的计划外的生产任务，有权拒绝接受；如遇供需情况发生变化，有权要求主管部门调整指令性计划等。

在物资供应方面，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有权自行采购计划外的物资等。

在产品销售方面，企业在完成国家的计划指标后，有权自行销售按规定分成的产品，超计划生产的产品等等。

在经营方式方面，企业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形式和企业隶属关系的前提下，有权与其它经济组织进行联合生产经营、进行经济和技术协作；还可以与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等。

（二）财产权利

工商企业的财产权利是指企业对其所有的或由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自留资金在占有、使用和处分、收益方面的权限。

企业对固定资产可以占有使用，并享有一定的处分权，即除属于上级主管部门所有的高、精、尖设备，在出租、转让时，要报主管部门批准外，对由其经营管理的多余、闲置固定

资产可以出租或有偿转让，其出租或转让的收益由企业按规定使用。

企业对流动资金可以充分占有、使用，并享有处分权。

企业对自留资金，按规定比例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企业有权对自留资金自行支配使用。

此外，企业还可以按规定发行企业债券、股票，有权拒绝不合理的平调，索取和摊派。

（三）人事、机构设置、工资决定权

人事、机构设置、工资决定权是指企业在其内部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和工资奖金发放等方面享有的权利。

企业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定员编制范围内，有权按照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权任免企业中层干部。有权公开招聘录用新职工，有权确定本企业的工资形式和奖、福基金的使用安排，有权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决定对本企业职工奖励和惩罚。

（四）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是指企业对其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所享有的权利。

凡是利用本企业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申请一旦被批准，该专利归企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权。

企业对其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经商标所有人的同意，不得使用。

企业对其所有的发明创造，科研和技术革新成果实行有偿转让，其转让收入归企业自行使用。上级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